



地政總署  
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  
土地管制組  
Village Improvement &  
Lease Enforcement/  
Land Control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231 3570

圖文傳真 Fax: 2511 8661

電郵地址 Email:

本署檔號 Our Ref.: (62) in L/M (5) IV to LD 54/4020/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甸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二樓  
22/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plevi@landsd.gov.hk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卅號  
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  
主席林貝聿嘉女士，SBS，JP

林主席：

###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您在本月二日及六日的來信已經收到。

我們的代表港島西區首席產業主任關國偉，總部首席地政主任陸長銓及港島西地政專員林惠霞於本月二十日出席貴區議會會議時提出下列方案解決貴會關注的問題：

- (i) 現時灣仔區的 606 個指定展示點因已分配予有關的使用者暫時不能再度削減；
- (ii) 在本年七月當在五，六月批准的第三類用家（即政府及非牟利組織）的使用期滿後，本署會把第三類的指定展示點削減約 90 個，即總數降至 520 點左右直至九月本計劃試行期完結為止；
- (iii) 本署職員將在本年九，十月間聯同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和貴會的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選定來年度因配合發展旅遊而美化環境所須要取銷的指定展示點位置，以便在二〇〇四年適當地削減展示點的總數。

(iv) 本署在二〇〇四年開始前，會檢討灣仔區指定展示點各類用家的配額以便依修訂的總數作合理的分配。

承蒙貴會在本月廿日會議上接受我們提出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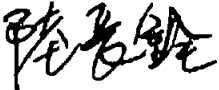
現敬請貴會在九，十月間給我們有關來年度灣仔區展示點總數，取消展示點的位置和區議員個人配額的意見，以便我們能順應貴會意見配合行動。

又現時政府及非牟利組織因推廣抗非典行動而須要向市民宣傳正面的訊息，本署必須支持這些活動而對有關的街板數目稍作彈性處理。懇請貴會體諒。

我們再次多謝貴會體恤本署的處境並支持我們的方案。

如將來貴會對本計劃有其他的意見，請賜電 2231 3570 和我們聯絡。

地政總署署長

(陸長銓  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主席  
運輸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經辦人：李金忠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港島西地政專員

二〇〇三年五月廿二日